首都医科大学关于海外研究生
攻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管理意见

首医大校字〔2015〕123号

（2015年6月印发）

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暂行规定》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结合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教育管理有关规定，为规范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和港澳台研究生（以下简称海外研究生）攻读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教育管理有关工作，特提出如下管理意见。

一、适用人员范围

经过规范的招生程序、不使用国家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并在我校注册攻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持外国护照的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以及持有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研究生。

二、培养与管理总体要求

海外研究生攻读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原则上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关于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培养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首医大校字〔2014〕43号）的相关基本要求进行培养和管理。学校兼顾派遣国和海外学生的实际情况，设定相适应的招生条件、培养与考核要求和学位授予标准，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三、报考条件

海外考生报考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具有在中国大陆取得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的医学学士学位,或具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相当于中国大陆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学专业学士学位的学历，母语非汉语者同时要求中文达到HSK新五级水平。

四、培养与考核要求

（一）课程培养与考核

海外研究生应按照我校《临床医学硕士（或口腔医学硕士，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培养要求选修课程。海外研究生免修“政治理论”，母语非汉语者免修“英语”，增设“汉语”和“中国概况”作为必修课，母语为汉语者增设“中国概况”为必修课。学位课程与学分要求如下：

1．必修课

（1）汉语（或英语），72学时，3学分；

（2）中国概况，36学时，2学分；

（3）医学科研方法学（专业型），36学时，2学分；

（4）医学科研中的统计学方法，54学时，3学分；

（5）临床通用技能培训，36学时，2学分；

（6）临床岗位综合素质培训，18学时，1学分。

2．选修课

医学信息检索或相关专业课程1～2门，不少于2学分。

母语非汉语的海外研究生应积极学习汉语，尤其要自觉加强医学汉语的学习。原则上海外研究生与我校国家统招研究生一同上课，并按照研究生课程考核要求进行考核。任课教师可根据海外学生语言水平给予适当帮助，并可适当调整考试方式。同一门课程已开设英语授课者，海外研究生可根据个人需要选修英语授课课程。

（二）临床实践培养与考核

在本专业及相关二级、三级学科进行不少于24个月的临床实践培养，研究生导师结合海外研究生的特点和未来就业方向，制定相适应的临床实践培养计划。海外研究生的临床实践培养计划需提交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海外研究生在第三学年参加学校组织的临床实践考核，考核合格者计入临床实践培养学分。

（三）学术培养与考核

海外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临床实际问题选题，完成一篇相当于硕士专业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必须用中文书写。

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按照学校对国家统招研究生进行开题、中期、结题和答辩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海外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结题和答辩中原则上使用中文,经答辩委员会考察确认海外研究生具备使用中文进行答辩的能力基础上，经答辩委员会主席许可，可使用英文进行答辩。

五、学费与奖助学金

（一）学费标准与收缴

海外研究生按照学校对来华留学研究生和港澳台研究生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其中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学费为50000元人民币/人/学年,博士研究生60000元人民币/人/学年；港澳台研究生学费为硕士8000元人民币/人/学年，博士10000元人民币/人/学年。

海外研究生在入学报到和新学期注册前交纳当年学费，逾期未缴纳学费者学校不予学籍注册。

（二）奖助学金

海外研究生按照学校留学生或港澳台学生奖助学金评选与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相关助学金和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不享受国家统招研究生所有奖助学金待遇（包括国家助学金、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困难生补助、助学贷款、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单项优秀奖学金等）。

港澳台研究生享受与国家统招研究生相同的奖助学金待遇，其中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依据港澳台研究生在临床进行实践培养和服务的实际考勤进行发放。

各临床医学院和研究生导师可根据本学院对海外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管理要求，合理发放助研、助教津贴及其他海外学生相关奖助学金。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海外研究生完成学位课程培养，课程考核合格、修满学分，完成临床实践培养计划并通过考核，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者，可提交毕业和硕士学位申请。经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授予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硕士学位。

七、培养与教育管理

学校国际与海外合作处牵头负责海外研究生的总体管理工作。学校研究生院负责海外研究生的招生与培养管理工作，学校国际与海外合作处负责海外研究生留学资格审核、学籍管理和奖助学金评审等管理工作，各学院负责落实海外研究生的教学培养与教育管理相关工作。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说明

不使用国家招生计划招收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港澳台研究生可根据未来就业取向由学生个人在入学时选择培养方式，选择毕业后在大陆行医者需按照学校对国家统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要求进行培养，选择毕业后不在大陆行医者，可按照海外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进行培养和管理。